国际海底管理局 ISBA/19/C/L.3

理 事 会

Distr.: Limited
18 July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九届会议

2013 年 7 月 15 日至 26 日

牙买加金斯敦

理事会关于日本国家石油天然气金属矿物资源机构申请核可富钴铁锰结壳勘探工作计划的决定草案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

按照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建议，

注意到，2012 年 8 月 3 日，日本国家石油天然气金属矿物资源机构向秘书长提交了一份关于批准一项根据《“区域”内富钴铁锰结壳探矿和勘探规章》在“区域”内勘探富钴铁锰结壳的工作计划的申请，[1]

回顾根据《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2] 附件第 1 节第 6(a)段的规定，应按照《公约》、包括其中的附件三和《协定》的规定，审理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

还忆及，根据《公约》[3] 第一五三条第 3 款和《协定》附件第 1 条第 6(b)款的规定，勘探工作计划的形式应当是管理局与申请人之间缔结的合同，

注意到国际海洋法法庭海底争端分庭 2011 年 2 月 1 日的咨询意见，

[1] ISBA/18/A/11。

[2] 大会第 48/263 号决议，附件。

[3]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33 卷，第 31363 号。

请回收

1. *表示注意到*转递理事会的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关于日本国家石油天然气金属矿物资源机构提交的请求核可富钴铁锰结壳勘探工作计划的报告和建议[4]尤其是其第 27 至 30 段；

2. *核可*日本国家石油天然气金属矿物资源机构提交的富钴铁锰结壳勘探工作计划；

3. *请*管理局秘书长以管理局与日本国家石油天然气金属矿物资源机构之间依照《规章》缔结的合同形式签发这份富钴铁锰结壳勘探工作计划。

[4] ISBA/19/C/3。